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689號

再 抗 告 人 許 慧 娟

代 理 人 陳 水 聰 律 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3年度抗字第11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且提起上開再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如未具體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而以裁定駁回。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

二、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係指摘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7370號強制執行事件就再抗告人所有坐落臺北市○○區○○段0小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5015/10000）及其上00000至00000、00000至00000、00000至00000建號建物所為之拍賣程序不當等

01 情，求為撤銷拍賣程序，並敦促執行法院重行鑑價，及將未
02 測量之增建物補記於拍賣公告中，或註記不包括之。非表明
03 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難認已合
04 法表明再抗告理由。依上說明，所為再抗告自非合法。

05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
06 1，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
07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9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10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11 法官 李 瑜 娟

12 法官 林 玉 珮

13 法官 胡 宏 文

14 法官 周 群 翔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